

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教科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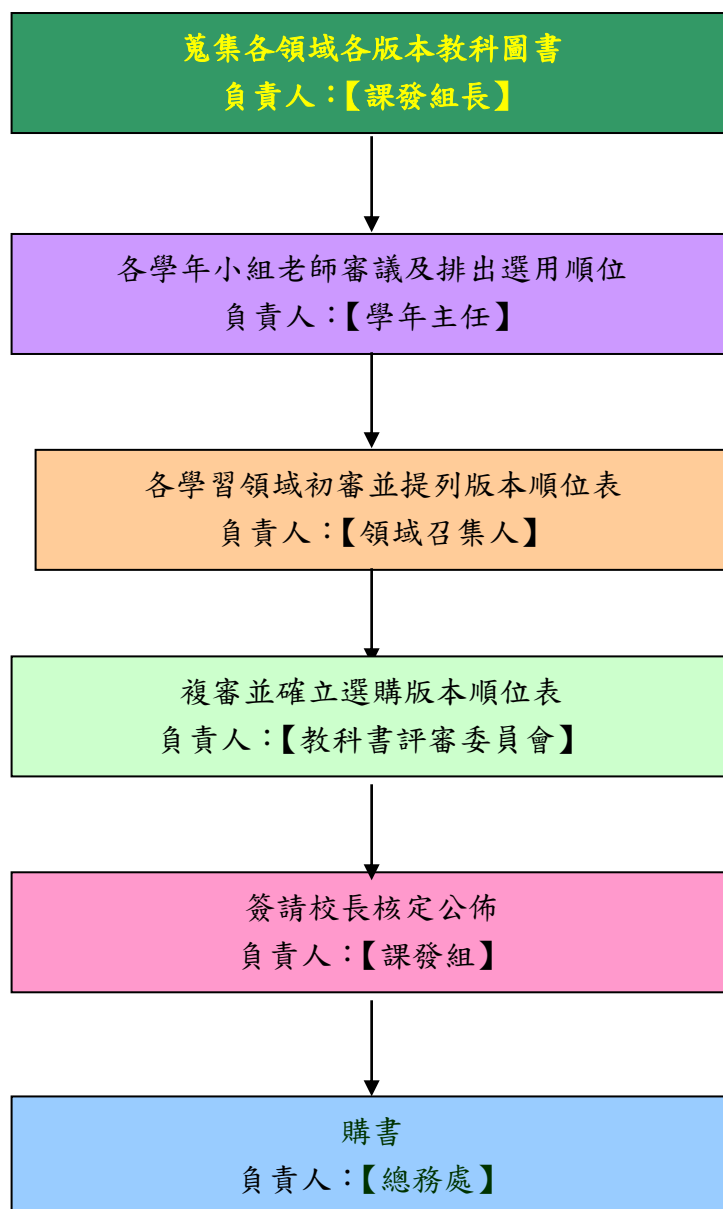
壹、依據：

- 一、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書選用採購作業注意要點辦理。
- 二、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審定版教科圖書選用採購作業注意要點辦理。

貳、說明：

- 一、樣書陳列日期：110 年 4 月 30 日~110 年 5 月 19 日
- 二、評選地點：本校二樓樂活館。
- 三、評選方式：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 (一) 由學年老師選出版本順位，再召開領域小組會議初審提列選購版本順位建議表
 - (二) 召開教科書評審委員會複審並確立選購版本順位表
 - (三) 評審選用委員會經彙整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 (四) 教科書應以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教學科目為限，同一年級同一領域於同一學年度內，以採用同一版本為原則。唯使用中，如發現重大缺失，通知選用版本之廠商代表改善，而未盡完善者，得薦送評審表至評選會，於開會決定，不受同一學年度使用同一版本之限制。
- 四、樣書提供：凡 110 年 4 月 30 日前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 (一) 審定版：符合教育部公布 110 學年度國小 1-6 年級之國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藝術、生活等課程項目、以及 3-6 年級英語，且經教育部審定核格之教科書。
 - (二) 非審定版：需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暨 108 課綱教材。1-2 年級英語，1-6 年級閩客語及資訊課本。
- 五、評選結果經 5 月份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六、其它注意事項：
 - (一) 評選期間 4 月 30 日~5 月 19 日，各出版業者敬請配合暫不進出校園。
 - (二)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七、評審教科書流程：



八、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課發組。TEL:(03)4991888 轉 21 FAX:(03)4993113

九、雙龍國小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審作業時程彙整，如附件。

雙龍國小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審作業時程

出版商提供樣書並公開陳列 (4/29 前陳列 2F 樂活館)



學年會議初審提列版本順位建議表

(5/3~5/7 中午 12:00 前)



教務處彙整



領域成員領取教科書選用評鑑表、
小組名冊及會議記錄表(5/12)



領域進行教科書評選(5/12~5/17 中午 12:00 前)



召集人收集各組評選資料及會議記錄後
繳交至教務處課發組(5/19 中午 12:00 前)



教科書領域選用工作完成



由「教科圖書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5/19)



校長核定



辦理採購事宜